

台一利標商標雜誌

台中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〇四)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電話：(〇七)二二三三六(二)(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雙月刊/九十五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黃禾彩色印刷品實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付局已費郵
國內郵資
台北第46號
許北台字第1232號

匈牙利新商標法 已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社訊】匈牙利為了配合歐洲聯盟商標法之施行，已修改其現行商標法，新商標法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取代現行商標法開始實施。

新法之重點規定包括：
1. 商標之新定義：任何能生動寫實地呈現出來之商標，包括文字、個人姓名、標語、字母、數字、

2. 商標之審查基準：單純由字母或數字組成之商標申請案，不需再證明其已使用。

設計圖形、圖畫、立體圖形、商品外觀、顏色、色彩組合、光線、簽名、聲音或其組合體等，若足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者，皆可為註冊商標。

3. 商標申請案將依是否具有顯著性等絕對核駁事由及是否有近似前案等相對核駁事由進行審查。若未遭核駁，即續行公告程序，惟新商標法並無異議之相關規定，故無法對任何公告中商標提出異議。若任何人對公告中商標之註冊有異議時，

4. 申請人資格：現行法規定，商標申請人必須是實際從事商業活動者，而新法則刪除此條款，因此任何人皆可為商標申請人或所有權人。二人以上共同擁有一件商標亦被允許。

5. 商標之使用：商標自註冊日起若有連續五年以上未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且無正當理由者，任何人可據以請求撤銷該商標之註冊。下列情形亦視為合法之使用：

● 實際使用之商標圖樣與註冊圖樣稍有不同，但未影響商標之顯著性特質者；
● 使用註冊商標於僅供出口之產品或其包裝上；
● 以註冊商標之名義供應商品或將商品置於市場上販賣或庫存商品或提供服務；
● 以註冊商標進出口商品；
● 使用註冊商標於商業書信或廣告上。

6. 因容忍而失權：商標所有權人對其商標相同或近以之新註冊商標之使用雖知其情事，但仍持續容忍達五年以上者，不得請求宣告新註冊之商標無效，或禁止新註冊商標之使用，除非商標所有權人可證明新註冊商標之所有人係惡意為之。

7. 權利耗盡原則：經商標所有權人本身或得其同意將商標使用於商品上並行銷於當地市場，則商標所有權人不得禁止其流通，除非商品行銷後遭改裝或毀損。

8. 侵害之罰則：新法加重侵害之罰則：
a 商標所有權人可請求海關採取適當措施（如扣押），以防止仿冒商品之進出口；
b 侵害他人商標者有義務提供與仿冒商品及服務有關之製造、經銷資料



可於公告期間向商標局提請注意 (Observations)，說明商標不能註冊之理由，而後由商標局就該注意理由進行查核。

9. 原產地標示及來源標示之保護：新法將原產地標示及來源標示納入保護範圍之內，惟其申請程序較特殊，不同於一般申請案。

10. 過渡條款：a 新法僅適用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或使用之商標；
b 因容忍而失權及因未使用而未遭撤銷之五年期限自新法實施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算。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移民、留學、投資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新加坡

■移民前的服務

環境生活分析、個案評估、考察活動、申請程序、面試輔導、移民說明會、客戶聯誼...

■移民後的協助

報到通關、機場迎接、安家創業、就業入學、投資置產、醫療保險、稅法政令、入籍歸化、永久諮詢...



總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
台中：台中市港路一段198號10樓
台南：台南市府連路364號4樓
高雄：高雄市建國二路36號8樓

(02)5062431、5061023 轉581
(04)3261646、3270288
(06)2743866 ~ 67
(07)2235921

服務網遍及溫哥華、多倫多、卡加利、蒙特婁、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奧克蘭、基督城